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南康區龍嶺鎮龍嶺家具產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jxhmgrou.com)的網站。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1)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5月26日或之前)或(2)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2024年5月27日或之後)。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5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重選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推薦意見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南康區龍嶺鎮龍嶺家具產業園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的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4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執行董事：

曾明先生(主席)

曾明蘭女士

吳潤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多偉先生

張玲玲女士

馮昭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龍南市

龍南經濟技術開發區

大羅工業園

匯森大道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6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736,581,600股股份)。一項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368,290,8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張玲玲女士及馮昭威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顧及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通過以下方式審閱董事的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多偉先生、張玲玲女士及馮昭威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保持獨立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該等職務。

經適當評核及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並有效促進董事會運作；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得的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遞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孫多偉先生、張玲玲女士及馮昭威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
 - ii. 為人誠實正直，不偏不倚，可作出獨立判斷。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且董事會經考慮其資格及經驗後認為，重選張玲玲女士及馮昭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董事會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各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xhmgrou.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1)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5月26日或之前)或(2)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2024年5月27日或之後)，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謹啟

2024年5月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682,908,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3,682,908,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368,290,8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自過去12個月的各個月份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	月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29	0.222
	5月	0.249	0.156
	6月	0.22	0.146
	7月	0.213	0.146
	8月	0.16	0.127
	9月	0.16	0.129
	10月	0.15	0.127
	11月	0.148	0.145
	12月	0.174	0.126
2024年	1月	0.215	0.146
	2月	0.249	0.153
	3月	0.219	0.15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3	0.163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曾明先生及淳柏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2,045,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控股股東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2%。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

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8.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列董事並無(1)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

(1) 張玲玲女士

張玲玲女士，3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於財務分析、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女士於2013年獲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資格證書、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資格證書以及中國銀行業從業人員資格證書。彼目前為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副總裁兼代表，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Funderstone Futures Limited的代表，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張女士目前為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自2024年1月19日起亦擔任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2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而隨時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女士有權每年收取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彼擁有的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2) 馮昭威先生

馮昭威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在戰略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6年，馮先生加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博天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603)擔任戰略品牌部副總經理，並於2018年至2020年擔任投資部投資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戰略投資及監督併購工作。彼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維爾利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90)的戰略發展部負責人，而彼主要負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決策及戰略發展規劃的實施。馮先生亦於機械及電子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馮先生曾於北京ABB電氣傳動系統有限公司，ABB AG(德國)及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馮先生於2011年2月取得亞琛工業大學電力工程碩士學位。馮先生正於芝加哥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2年4月7日起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而隨時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馮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彼擁有的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茲通告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南康區龍嶺鎮龍嶺家具產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張玲玲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馮昭威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5. 重新委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條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2024年5月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1)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5月26日或之前)或(2)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2024年5月27日或之後)，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及吳潤陸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玲玲女士及馮昭威先生。